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112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二、地點：民族西路 169 巷 38 號

三、主持人：楊秀龍里長

紀錄：林泳翔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王福慶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

非常歡迎各位議員主任、市府各單位同仁以及各位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我們至聖里 112 年度上半年的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為我們至聖里更美好的未來努力打拼。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111 年度補助各項里鄰經費支用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 頁。

（二）112 年度工作計畫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9 頁。里辦公處預定於上半年度辦理元宵節活動、母親節活動，屆時再麻煩各位鄰長踴躍參加，並多加宣導鼓勵里民參與。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重慶北路派出所康家興巡佐宣導：

1. 反毒宣導：新興毒品多用糖果包裝，請大家多注意家中青少年是否誤用。

2. 本市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7 人，分析在 106 至 110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37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93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67%。111 年 1 至 11 月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7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所占比例約為 76%。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2）儘量靠邊行走。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3.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海外求職：

近來許多台灣人前往柬埔寨想賺大錢，卻被迫從事詐騙等非法工作，如有不從則遭集團沒收護照、毆打、性侵等限制人身自由情事。提醒欲前往海外工作之民眾，應小心查證。

（2）投資詐騙：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路散布投資訊息，抓準民眾短期回收高額利潤之投機心態，誘使大量加碼投注，等到被害人最後領不回款項時才驚覺


受騙。此類詐騙常與「假交友詐騙」結合，被害人單純以交友為前提，透過網路交友軟體互相認識，等到雙方熟識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誘騙進行投資，被害人交付金錢後，對方隨即避不見面或無法聯繫，這類詐騙手法為「假交友」與「假投資」綜合體。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王虹雅護理師宣導：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2. 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3.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65)
4.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6651)
5.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6.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7.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1)
8.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亦可市話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提供便利長期照顧服務諮詢

及申請的單一窗口！5分鐘內通話免付費！一通電話，留下資訊，讓長照服務就近到您家。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3）

9. 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王約僱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6)
10.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政策或疫苗相關，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防疫專區查詢最新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dpJtC0PHfaE-FyQLRoz7QQ>)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6)
11. 凡設籍臺北市 65-74 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 75 歲的長者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相關資訊請洽姚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3）
12.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0)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是否皆已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要接種的疫苗，如果尚未完成，請儘速帶家中寶貝到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姚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3）
13.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1年1次)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分證</u> 、 <u>健保卡</u> 。 *職場、社團、活動等，任一癌症篩檢達30人以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大腸直腸癌篩	50-70歲(39-59年次)(2年1	

檢	次)	
口腔癌篩檢	30 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李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8)

14.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15.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於111年3月25日公布施行，法定禁菸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目前18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目前18歲)者，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另禁菸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三)大同戶政事務所許晏芸戶籍員宣導：

1. [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一)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二)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5.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6. 自然人憑證已 8 年到期（含展期期間）前 60 天及到期 1 年內，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可在自然人憑證網站申請線上續卡作業。進入系統後填寫相關資料且完成線上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製證及配送(約 7-10 工作天)，待收到自然人憑證 IC 卡後，依通知函上執行相關作業完成開卡，即可開始使用憑證。

7. 新增「繳交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服務，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直接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再赴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
8.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四)消防局大同分隊張謫翰隊員宣導：

- 1、本市春節已全面禁止燃放炮竹。
- 2、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 a. 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 b. 標示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 c. 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1 次。
 - d.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 3、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三、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 (1)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

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2)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列管範圍：

- A.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B.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執行方式：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四、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 (1)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 「不」要捆綁電線：網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 (2)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

- (3) 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 (1) 認識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200~250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 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 輕啟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3. 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 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 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6.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4) 遵守「5 要」原則：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六、視訊報案 119 定位影像更即時：

(1) 說明：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 Google Play 以及 Apple Store 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 119 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 GPS 座標，傳送至臺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另外現場如有傷患亦可透過即時視訊、影片播放功能與報案者互動，進行線上急救處置，以提高患者存活率並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系統程式亦可提供第三方人員(如急診室醫生、指揮官)線上監看、緊急支援及指揮參考。若報案人當時不在臺北市轄區內，也會透過應用程式轉成一般的 119 電話轉接至該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七、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 1、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2、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7、三溫暖、公共浴室。

（五）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陳至彥社工師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1. 脆弱家庭類型



2. 社福中心角色



快速辨別問題需求
及早提供處遇介入



全面評估家庭風險
周延研訂處遇計畫



建置社區網絡平台
共同服務脆弱家庭



開發社區所需資源
完善家庭支持網絡

3.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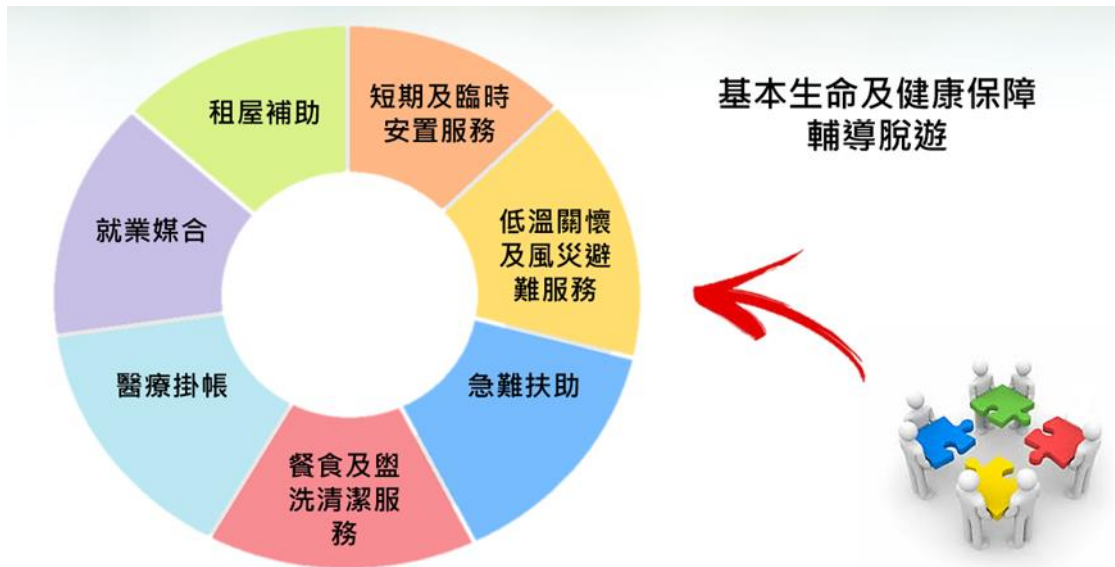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4.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5.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 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3)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091125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單親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青島西路 7 號 10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延平北路 2 段 242 號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梧州街 36 號 3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台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七)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林芷君宣導：

一、獨居老人服務

(一)列冊資格：

長輩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經濟狀況是一般戶或中

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經老服中心社工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1. 長輩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 長輩若有同住者則須符合條件之一，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無照顧能力、非間歇性 1 週內連續三天不在、無民法照顧義務。
3. 夫妻均滿 65 歲以上，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若有發現里內有上述情況條件之一，可通報老服中心社工。列冊資格須經老服中心社

工實際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二、老服中心之服務內容

(一)列冊獨居老人問安關懷

(二)文康聯誼與節慶活動

(三)社區外展與失智症議題推廣

(四)長青志願服務

(五)老人福利諮詢

(六)定點共餐活動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

(八)長青學苑(開放招生中)

1. 每天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現場報名，詳細電洽 2592-9808#13 陳社工

2. 課程 112.2 月~112.6 月(16 週)，每門課學費 1100 元、影片剪輯班學費 1400 元

3. 內容：爵士韻律班、歌曲班、烏克麗麗班、歌唱學手語班、生活美語班、大腦保健實作班、手機基礎班、順氣健康班、人與自然班、影片剪輯班

4. 優惠：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之證明可享有一門課免學費

(九)銀髮社團(開放招生中)

1. 需自費，詳細電洽 2592-9808#13 陳社工

2. 社團 (1)齊唱社團(日文歌唱) 每週一下午 1 點半~4 點

(2)卡拉 OK 社團 每週二下午 1 點半~4 點

(3)快樂歡唱社團(日文歌唱) 每週三下午 1 點半~4 點

(4)順氣養身社團 每週四早上 10 點~12 點

(十)失能長者送餐服務：提供獨居、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

有需求者可電話 1966 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實際評估符合得以使用

三、日照中心之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1. 年滿 65 歲以上的日常生活需照顧之失能者

2. 年滿 50 歲以上經確診為失智者

(二)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早上八點半到下午五點半

(三)服務項目：健康管理、生活照顧服務、輔療活動、家屬支持服務、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交通接送服務等

(四)聯絡方式：詳細資訊可電洽 02-2592-9008 黃督導

十、表彰事項：

感謝各位鄰長，在過去這一年來，謝謝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志工夥伴，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不遺餘力，熱心鄰里公益事務，足為里民典範，特予公開表揚以示最大敬意。在未來的一年，還請各位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及志工夥伴們，繼續給予幫忙與協助，以使我們里內的各項活動能持續順利推動。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摺紙課。
 2. 手語課。
 3. 法律諮詢。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二：關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預定於 112 年度由里長統籌擇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112）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共計 320,000 元整，經常門支出 280,000 元整；資本門支出 40,000 元整。
- (三) 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元宵節活動（預算 140,000 元整）。
 2. 里民文化參訪（預算 90,000 元整）。
 3. 里辦公處飲水機濾心更換（一年二次）（預算 3,000 元整）。
 4. 里內廣播喇叭系統維護與整修（預算 25,000 元整）。
 5. 其他（剩餘 22,000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 (四) 資本門預計辦理：
 1. 購置廣播系統擴大機（預算 4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四：有關 112 年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2,312,701 元整，經常門支出 2,312,701 元

(三)經常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發放迪污禮品（預算 638,000 元整）。
2. 發放迪污禮品行政費用（預算 34,701 元整）。
3. 頒發助學金（預算 240,000 元整）。
4. 發放 65 歲以上長者敬老金（預算 800,000 元整）。
5. 發放育兒金（預算 200,000 元整）。
6. 辦理中元節活動（預算 200,000 元整）。
7. 辦理中秋節活動（預算 20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里 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預計辦理元宵節活動 6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區級督導王福慶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為大同區及里內政務推行工作付出，協助市府與公所辦理各項活動並幫忙宣導，市府各項政令才能順利推動，祝福各位新年快樂。

十四、散會：下午 9 時。